

函

受文者：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發文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 202223171 號
附件：
主旨：函知第 33 屆地區年會提案結果通知。

說明：

第 33 屆地區年會提案共計一件提案，提案開票：

時間：2023 年 4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地點：地區辦公室

督察人員：陳汪全 DG Paul、賴正時 PDG Victor、連丁貴 PP Win、
周家榮 PP Jimmy、薛銘鴻 PP Lawyer、鄭凱鴻 PP Lawyer

提案：為國際扶輪 3490 地區青少年經費收取方式,由青年領袖營(RYLA)、青少年交換(RYE)、成年禮等三個委員會分別向 3490 地區各社社友收取分攤金，改為由地區青少年服務委員會統一收取分攤金，如說明。

說明：

1. 茲據本社理監事會決議通過,針對所屬 3490 地區青少年活動經費社友分攤金由青年領袖營(RYLA)、青少年交換(RYE)、成年禮等三個委員會分別向 3490 地區全體社友收取分攤金，改為由地區青少年服務委員會統一收取分攤，提出本案。
2. 目前地區向各社社友收取分攤金方式如下：
 - (一) 青少年領袖營(RYLA)500 元
 - (二) 青少年交換(RYE)200 元
 - (三) 成年禮 200 元,每個年度共向地區各社社友收取 900 元活動分攤金。
3. 青少年服務委員會所屬其他委員會，未再向地區各社社友收取活動分攤金，造成未收取分攤金的委員會面臨無經費使用，均要仰賴各主委及委員會自籌經費辦理各項活動，產生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為整合各委員會的經費來源，青少年

服務委員會統一向地區各社社友收取分攤金後統籌分配，讓各委員會均能合理運用來自地區社友的分攤金，也使得地區青少年服務計畫更加多元與完整。

4. 從 2023-2024 年度開始統一向本地區各社社友人數(不含寶眷社友)收取青少年服務計畫分攤金 900 元，由地區青少年服務委員會依據各委員會所提出服務計畫及預算統籌分配給各委員會，讓地區青少年經費及資源可以整合協助青少年各委員會辦理各項服務計畫。
5. 目前本地區向各社社友收取青年領袖營(RYLA)500 元，青少年交換(RYE)200 元，成年禮 200 元活動分攤金施行辦法予以廢除。
6. 請本地區年會提案及審查委員會依年會提案相關作業辦法，於本年度(2022-2023 年度)年會中提出本案供本地區全體社友討論表決。

表決：表決同意 136 票、不同意 15 票、廢票 0 票，同意通過此案。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前總監、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各分區助理總監、地區副秘書

地 區 總 監：

陳 汪 全

地區年會提案及審查委員會主委：

賴 正 時

